

專案質詢

8-1-8-05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《能源統計手冊》顯示，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.95 元，工業用電 2.46 元，而以台電預算書推估發電成本約 2.1 元/度。這樣的電價，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，哪有需要漲價？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？是輸配電損失過多？太多的錯誤投資？為了養肥貓？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？或有其他未被發現的弊端？本席認為，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「回歸市場機制」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；但獨占或寡占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；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，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，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，自負盈虧，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，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，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論是公、民營電力公司，都需要廠房設備、燃料、維修與人事、貸款利息、租金等支出；差別是：民營電力必須由售電收入涵蓋所有開銷及利潤，國營公司則可能將「虧損」及員工福利透過增列預算或漲電價彌補。中油突襲漲價後，獨占的台電公司也不落人後，聲稱為了彌補數千億元的虧損，醞釀漲電價。果真因為國際燃料價格上漲，所以不得不漲？還是經營不善以致虧損連連？因為台電的成本結構不透明，只能從旁推估。電力自由化台灣只做到開放民間發電，所有產生電力都必需賣給台電，由台電統籌輸配；現有民營電廠以燃煤與燃天然氣發電為主，僅從民營火力電廠推估，台電實在沒理由虧損，更沒必要漲價。
- 二、燃煤民營電廠賺翻天；燒煤的台塑企業的麥寮汽電與台泥的和平火力是最大兩家民營電廠

，去年（2011 年）台電預算書，分別預計以 299 億元向麥寮汽電購入 129 億度電，及 207 億元購和平電力的 84 億度電。去年 9 月這兩家民營電力的財務報告顯示，去年上半年稅後純益分別為 29.2 億與 10.2 億元，全年純益估計為前數值的兩倍，分別約 58.4 億與 20.4 億，這兩家民營電廠去年純益分別佔營收約 19.5%及 9.9%。這兩公司分別表示因國際煤價上漲，獲利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13%到 55%！倒推估計，兩家電廠在 2010 年前獲利在 20%以上！排除稅後純益，這兩家燃煤發電成本約每度 2.0 元。

三、民營天然氣發電一樣荷包滿滿；天然氣民營電力公司共七家，其中四家是台電轉投資，佔民營天然氣發電裝置一半以上。賸餘三家之一的長生電力，過去三年稅後純益在 18 億到 25 億元，相當於總營收的 14.5 到 19%；而台電公司轉投資的天然氣電力公司稅後純益也分別佔總營收的 11 到 13%。由台電收購價格 3.8 至 4.5 元/度，估計天然氣發電成本約每度 3.60 元左右。

四、台電火力與總發電成本；過去幾年台電的火力發電，燃油比率很低，而燃煤與燒天然氣發電量比例約為 6 比 4，從前述民營電廠成本資料，推估台電火力發電每度成本應約 2.64 元（ $=2.00 \times 0.6 + 3.60 \times 0.4$ ）。預算書中核電預算列 280.2 億元，預計發 396.2 億度電，相當於每度核電成本 0.707 元；台電預估的總發電量中火力占 72.4%，核電占 23%；將個別的成本與比重併入，則平均發電成本約 2.074 元/度（ $=2.64 \times 0.724 + 0.707 \times 0.23$ ）。預算書中水力發電成本，2.069 元/度相當；因此台電總發電成本應約 2.1 元/度。

五、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《能源統計手冊》顯示，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.95 元，工業用電 2.46 元，這樣的電價，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，哪有需要漲價？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？是輸配電損失過多？太多的錯誤投資？為了養肥貓？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？或另有了不可告人的祕密？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「回歸市場機制」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；但獨佔或寡佔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；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，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，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，自負盈虧，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，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，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。